

表 報 告 申 產 財 人 選 候 職 公

(一) 基本資料

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滿二十二歲子女（未滿二十二歲者）各別所有之財產，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人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。

中華民國居民身分證者，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。未領國民身分證者，應填寫基本資料欄；申報表統一編號於領有國民身分證者，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。

自發佈候選人財產申報表之日算起，至登記公告日止，凡在一日間登記當事人，為基準日。

(二) 不動產
1. 土地

項次	土地坐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 得 價 值
1	臺南市善化區加善段一小段	75	247/449.0	莊貞量	104/101/29		
2	臺南市善化區加善段一小段	1280	1/2	莊貞量	104/101/29		
3	臺南市善化區善北里加善段二	167.9	1/2	莊貞量			
4	高雄市左營區美里里加善段二	146.92	全部 1	莊貞量			
5	高雄市苓雅區苓中段	47	全部 1	莊貞量	107/107/11		
6	高雄市苓雅區苓中段	24	全部 1				
總申報筆數： 6 筆							

★「土地坐落」應填寫「○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地號」資料；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，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。

★土地不論地目為何，均應申報。

★土地地號、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，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★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者，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裝訂線.....

(二) 不動產

2. 建物（房屋及停車位）

總申報筆數：〇

★「房屋」已登記者，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「建號」，如「○縣（市）○區（鄉、鎮、市）○段○小段○建號」；未登記者，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「未登記建物」，如無門牌號碼，應填寫「稅籍號碼」；「停車位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，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「建號」、「面積」及「持分」。

★ 建物及基坐落之土地，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。

★建物應註明登記之時間及原因，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，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(三) 船舶

筆數報申細則

★「船舶」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，如汽船、遊艇、漁船、帆船、舢舨等而言。

(四) 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總申報筆數：〇筆

「汽車」今大型重型機車，亦即汽車，總數二百五十九台，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電力輸出，每台馬力四十匹，為二輪機器之最強者。

汽缸容積量請參閱行車執照，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，所有人才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，汽車無論價值多少，均應申報。

★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，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，以市價申報。

(五) 航空器

總申報筆數：〇筆

「航空器」指各種飛機、飛艇及滑翔機而言，無論其價值多少，均須申報。

★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，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，以市價申報。

裝訂.....線.....

(六) 現金（指新臺幣、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）（總金額：新臺幣〇元）

★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，即應逐筆申報。

裝訂.....緣.....

(七) 存款（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）（總金額：新臺幣〇元）

總申報筆數：0 筆

「存款」包括支票存款、定期存款、活期存款、儲蓄存款、優惠存款、綜合存款、可轉讓定期存款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（構）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

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「各別」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，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。

外幣（匯）須折合新臺幣時，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。

第8頁

綫 裝訂

(八) 有價證券（總價額：新臺幣〇元）

★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「各別」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，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。

股票（總價額：新臺幣〇元）

總申報筆數：0 筆

★上市（櫃）股票、興櫃股票、其他未上市（櫃）股票及下市（櫃）股票，均應申報，並以票面價值計算。

裝 紋 緣 訂

2. 債券（總價額：新臺幣元）

筆報申總數：〇

★上市（櫃）或未上市（櫃）之債券均應申報，並以票面價額計算。

第10頁，共18頁

3. 基金受益憑證（總價額：新臺幣零元）

金受益，愚請之，賈曰：「無事而有貨者，以串繩者也；無位而有權者，以置位者也；無爵而有威者，以軍功者也。」

所謂「受託投資機構」，指申報人申請基金之委託文據憑證之項項，應以示函與此一項為限。關於投資信託事業、「銀行」或「證券商」。

裝訂線.....

4. 其他有價證券（總價值：新臺幣元）

總申報筆數：〇 筆

綠 訂 訂 裝 裝

(九) 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（總價額：新臺幣 0 元）
1. 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（總價額：新臺幣 0 元）

11. 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（總價額：新臺幣

總申報筆數：0 筆

★「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」包括礦業權、漁業權、專利權、商標專用權、著作權、黃金條塊、黃金存摺、衍生性金融商品、結構性(型)商品(包括運動賽)、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、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。

「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財產」每項（件）價值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，即應申報。

「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」，有掛牌之市價者，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。無市價者，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。

★「結構性(型)商品(包括運動貨)」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，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，每項(件)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，即應申報。

綫 裝訂

2. 保險

「保險」指「諸葛亮」、「年金型壽險」及「投資型壽險」之保險類別。

「儲蓄型壽險」指滿期保險金、生存（還本）保險金、生存在保險金、祝壽保險金、立業保險金、教育保險金、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；「投資型壽險」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、變額萬能壽險、投資型保險、投資連（鏈）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；「年金型保險」指即期年金保險、遞延年金保險、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、勞退企業年金保險、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。

裝訂.....綫.....

(十) 債權（總金額：新臺幣〇元）

卷之三

總申報筆數：〇筆

★「債權」之申報金額，應以「申報日」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，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，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。
★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「各別」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，即應申報。
★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裝訂線.....

(十一) 債務（總金額：新臺幣〇元）

「債務」之申報金額，應以「申報日」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，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，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。

★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「各別」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，即應申報。

★債務應詳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裝訂.....綫.....

(十二) 事業投資（總金額：新臺幣〇元）

總申報筆數：〇

「事業投資」指業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、合夥、獨資等事業之投資，包括鋪設互助社之社員股金。

本公司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，即應申報。

★事業投資金額以「申報日」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，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裝訂 緣

註備(十三)

★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，應於「備註欄」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。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，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，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，

中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馬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，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，並於受理申報後（構）進行實質審核時，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。

致七

高麗雜志

(受理申請報機關[構全稱])

以上資料，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，如有不實，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，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申報人：王一 (簽章) 交件日：2018年1月20日